

本公司常見退票態樣、計算公式、退票原則

類型	適用規定	情境	計算公式	退票原則
車票遺失或遺忘攜帶	旅客運送點契約	遺失或遺忘攜帶重新購票	未使用車票票價－(2成退票手續費) 退票手續費不得低於20元	1. 應檢附原購與另購車票 正本 ，且原票須 未經使用 。 2. 另購車票與原購車票間 無不及乘車 情狀。 3. 另購車票與原購車票起程站須一致，並僅得退還未使用車票重複區間。 4. 遺失之原票為 記名式車票 者(不含遺忘攜帶)，於提供原票票號經證明 未使用或退票 併檢附另購車票後，即可依本項辦理專案退票。
		車票遺失已補票	補價票總票款－(補票價總票款－加收金額) X20% 退票手續費不得低於20元	1. 應檢附原購車票與補票單 正本 。 2. 補票時按 無票 處理，且補票單應 註記 為遺失。 3. 僅得退還 重複區間 。 4. 本項應 先扣除 補票加收票款後再計算應退票款。 5. 原票為 記名式車票 者於提供原票票號，經證明 未使用或退票 併檢附補票單後，即可依本項辦理專案退票。
誤乘	本公司專案同意	收手續費	原票重複區間票價－(2成退票手續費) 退票手續費不得低於20元	1. 限 同方向 誤乘，且 無不及乘車 情狀(不論誤乘列車有無停靠) 2. 車長已另補票 未加收 。 3. 僅得退還 重複區間 。 4. 旅客到站後，原票未逾退票時間者，回歸 一般退票規定 ， 不適用 本項專案退票。
		不收手續費	原票重複區間票價	1. 限 同方向 誤乘，且 無不及乘車 情狀(不論誤乘列車有無停靠) 2. 限用下列情境：車長已另補票 並加收 。 3. 僅得退還 重複區間 。 4. 旅客到站後，原票未逾退票時間者，回歸 一般退票規定 ， 不適用 本項專案退票。
不及乘車	旅客運送點契約	不及乘車另購車票	一般車票： 新票價－原票價＋(2成退票手續費) 退票手續費不得低於20元	1. 應檢附原購與另購車票 正本 ，且原票須 未經使用 。 2. 另購車票限購本公司 新自強號 (含普悠瑪、太魯閣及自強(3000))，並須於原票開車後 30分鐘內 辦理。 3. 另購車票與原票 起訖站及方向應相同 。 4. 購票時間與另購班次間，如 尚有可簽註改乘之列車 ，回歸簽證不劃座乘車規定辦理， 不適用 本項規定。 5. 本項退票限乘車日當日辦理，如跨日列車則以跨日後作為當日標準。 6. 如欲改乘其他可發售無座票或得使用電子票證等票證之列車時，回歸簽證不劃座乘車辦理， 不適用 本項專案退票。 7. 如 另購PP自強號以下 列車車票者， 不適用 本項專案退票。
颱風	旅客運送點契約	海上颱風警報期間車票	車票 全額 票款或 已收取 之退票手續費	一、適用車票： 1. 車票須 未經使用 。 2. 退票日：海警發布首日之前一日至車票乘車日起一年內。 3. 乘車日：海上颱風警報期間。(含預設及實際海警) 註：1)本公司預設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均持續3日。(未達3日時仍以3日辦理) 2)本島海上颱風警報逾3日者，其未預設之天數依旅客運送契約第42點辦理。 二、上開退票通路僅限本公司各車站、官網及台鐵e訂通；如於超商或郵局辦理退票並扣收退票手續費者，恕無法退還退票手續費。 三、例：○○海上颱風警報於113年7月1日發布 1. 預設海警持續3日：113/7/1-7/3 2. 實際海警共持續5日：113/7/1-7/5 3. 得 全額退票 或 事後申請 退還手續費之情境： 1)113/6/30退113年7/1-7/5之車票。(海警首日辦理海警期間之退票) 2)113/7/1-7/4退113/7/4-7/5之車票。(非預設但為實際海警期間之車票) 4. 需扣收手續費且不得退還之情境： 1)113/6/29退113/7/1-7/5之車票。(非海警首日之前一日申請退票) 2)113/7/2退113/7/6以後之車票。(非預設或實際海警期間之車票) 3)於超商或郵局辦理退票並扣收退票手續費者。

上開原購車票及另購車票中，如任一車票係購買騰雲座艙乘車票者，以退還**較低等級車種**及「**重複區間**」票價扣收2成手續費辦理。